

臺南市永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0 屆『永福小博士』甄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宏揚本校推動語文教育優良傳統，樹立積極主動之讀書風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閱讀優良圖書之興趣，激勵學生落實生活閱讀寫作之習慣。
- (三) 激勵學生勤學恆毅，達成自我實現、終身學習之目標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
- (二) 本校推動閱讀活動實施計畫

三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(四年級學生鼓勵參加)。

四、指導教師：由參選學生自行邀請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(請指導教師指導學生研讀書籍之心得報告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繳交報名表(如附件一)1 份並附上初審證書或獎狀影本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5 日(一)至 12 月 26 日(五)

七、甄選書目：分文學類、非文學類二項，各 2 本，由教務處提供書籍共 4 本(於複試後收回)，於初審成績公告後給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第一關：須提交報名表及初審資料影本，分數最高的前五名得進入第二關複試，其他人淘汰。

第二關：初審成績前五名學生，由學校通知參加複試，詳見以下說明

(一) 成績說明：通過初審之前五名學生。總成績=初審(50%)+複試(50%)+特殊表現加分，擇優錄取。

(二) 初審：

1. 評分：依以下條件給分，至少一項，須繳交各影印複本，
 - (1) 曾獲「永福小碩士」證書者，每張證書 8 分。
 - (2) 曾獲「小小文學家」獎狀者，每張獎狀 1 分。
 - (3) 曾獲「投稿榮獲刊載」獎狀者(校內每張獎狀 1 分、校外每張獎狀 2 分)。
 - (4) 曾獲「永福通訊投稿」獎狀者，每張獎狀 1 分。
 - (5) 曾獲「布可星球」證書者，每級證書 1 分。
 - (6) 曾獲「校內學藝競賽語文類」獎狀者，每張獎狀 1 分。

備註：(1)(2)兩項擇一加分，皆不得重複計算。

2. 初審結果：115 年 1 月 9 日(五)，通知複試選手並給予甄選書本。

(三) 複試：暫定於 115 年 4 月 24 日(五)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行。

1. 複試以口試方式實施，學生進行自我介紹及報告後，進行評審提問。
(分文學類、非文學類二項)。
2. 評審提問以研讀書籍報告內容及相關知識為範圍。

3. 每一類需先報告 3 分鐘(含自我介紹)，可利用口說、簡報、海報或摺頁等方式說明內容，方式不拘，呈現方式不列入成績，再進行委員提問、學生回答 12 分鐘，每場口試合計 15 分鐘。

4. 評分：

- (1) 應答內容 60 分。
- (2) 表達能力 20 分。
- (3) 應變能力 20 分。

(四) 特殊表現加分：語文領域方面相關獎狀，進入複試者須於 3/18(三)前交出影本。

1. 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
- (1) 參加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：第 1 名可得 6 分，第 2 名可得 5 分，第 3 名可得 4 分，第 4 名可得 3 分，第 5 名可得 2 分，第 6 名可得 1 分，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。
- (2) 參加全國性比賽：依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。
- (3) 參加國際性比賽：依據直轄市、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。
- (4) 團體獎部分依(1)至(3)折半給分。

2.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

- (1) 依 1.(1)至(3)名次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- (2)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(1)折半給分。

九、為避免違反著作權法，若有網路下載或參考其他資料，必須註明出處。

十、已獲得永福小博士榮譽之學生，不得再次申請參加甄選。

十一、獎勵：經本校『永福小博士』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成績優良者，由學校授予『永福小博士』名銜獎勵。

(一)115 年 6 月 1 日 (一) 舉行『永福小博士』授證頒獎。

(二)由校長頒發『永福小博士』獎牌一座、『永福小博士』證書一張、獎金新臺幣 2000 元。

(三)與校長、家長會長、老師暨家長合照留念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家長會經費支付。

十三、『永福小博士』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任每類評審委員至少 2 位，共同組成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